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純

被告 楊凱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然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可查（附限閱卷）；又兩造所簽立之貸款契約第22條前段約定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高雄地院，核無不合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高雄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